

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自 1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於貴行之消費入帳時所適用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零九五八)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繳款金額不得低於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未付款項不足 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三、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四、辦理分期之持卡人須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該期應付之分期帳款，如該筆分期帳款逾該期繳款截止日仍未全額清償，該筆分期本金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本條第五項核定之差別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有貴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其帳款依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合併處理。 五、貴行得定期覆核持卡人之繳款記錄、卡片使用情形、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紀錄、負債情形、與金融機構往來資料、貴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如：製卡成本、卡片維護成本、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或營運利潤等變化，依貴行信用評分制度每三個月定期評估審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差別利率，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倘有變更者，貴行應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差別利率者，應於 60 日前通知。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於貴行之消費入帳時所適用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零九五八)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繳款金額不得低於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未付款項不足 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三、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四、辦理分期之持卡人須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該期應付之分期帳款，如該筆分期帳款逾該期繳款截止日仍未全額清償，該筆分期本金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本條第五項核定之差別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有貴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其帳款依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合併處理。 五、貴行得定期覆核持卡人之繳款記錄、卡片使用情形、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紀錄、負債情形、與金融機構往來資料、貴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如：製卡成本、卡片維護成本、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或營運利潤等變化，依貴行信用評分制度每三個月定期評估審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差別利率，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倘有變更者，貴行應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差別利率者，應於 60 日前通知。

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自 1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現行條文																																																						
六、循環信用利息係自銀行實際為持卡人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入帳起息日起按日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累積未繳消費款（含銀行實際墊款日之新增消費款）$\times$年利率$\div$365$\times$天數=循環信用利息。 實際墊款日即銀行“帳單”上之入帳起息日。 (一) (1)假設：以 9 月 3 日至 10 月 3 日為一循環信用週期，並以年利率 <u>6.79%</u>為例 1. 結帳日為 9 月 3 日 2. 繳款截止日為 9 月 18 日（結帳日加 15 天） 3. 9 月 3 日累積未繳消費款 6,000 元(假設為 8/15 消費、8/17 墊款 2,000 元；8/31 消費、9/2 墊款 4,000 元) 4. 9 月 12 日新增消費款 4,000 元，9 月 15 日銀行墊款入帳 4,000 元 5. 持卡人於 9 月 18 日還款 1,000 元 6. 10 月 3 日結帳時會將所有新消費 4,000 元，上期未繳餘額 5,000 元及循環信用利息 <u>33</u> 元，共 <u>9,033</u> 元列於帳單上。 (2)計算公式： <table><tr><th>8/15</th><th>8/17</th><th>8/31</th><th>9/2</th><th>9/3</th><th>9/12</th><th>9/15</th><th>9/18</th><th>10/3</th></tr><tr><td>消費</td><td>墊款</td><td>消費</td><td>墊款</td><td>結帳餘額</td><td>消費</td><td>墊款</td><td>繳款</td><td>結帳餘額</td></tr><tr><td>2,000元</td><td>2,000元</td><td>4,000元</td><td>4,000元</td><td>6,000元</td><td>4,000元</td><td>4,000元</td><td>1,000元</td><td><u>9,033元</u></td></tr></table> 剩餘未付款項$\times$天數$\times$年利率$\div$365=循環信用利息 A. 8/17~ 10/3 \$1,000$\times48\times$ <u>6.79%</u> $\div$ 365 = <u>8.93</u> B. 9/2 ~ 10/3 \$4,000 $\times$ 32 $\times$ <u>6.79%</u> $\div$ 365 = <u>23.81</u> 合計=<u>\$32.74</u> $\div$ <u>\$33</u> *註：(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約定，於 9/18 繳款\$1,000 先沖 8/17 消費帳款，\$2,000- \$1,000= \$1,000) (二)如(一)之(1)之第 3 點累積未繳消費款為 6,000 元，為當期新增消費，至 9 月 3 日暫	8/15	8/17	8/31	9/2	9/3	9/12	9/15	9/18	10/3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消費	墊款	繳款	結帳餘額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1,000元	<u>9,033元</u>	六、循環信用利息係自銀行實際為持卡人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入帳起息日起按日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累積未繳消費款（含銀行實際墊款日之新增消費款）$\times$年利率$\div$365$\times$天數=循環信用利息。 實際墊款日即銀行“帳單”上之入帳起息日。 (一) (1)假設：以 9 月 3 日至 10 月 3 日為一循環信用週期，並以年利率 <u>6.57%</u>為例 1. 結帳日為 9 月 3 日 2. 繳款截止日為 9 月 18 日（結帳日加 15 天） 3. 9 月 3 日累積未繳消費款 6,000 元(假設為 8/15 消費、8/17 墊款 2,000 元；8/31 消費、9/2 墊款 4,000 元) 4. 9 月 12 日新增消費款 4,000 元，9 月 15 日銀行墊款入帳 4,000 元 5. 持卡人於 9 月 18 日還款 1,000 元 6. 10 月 3 日結帳時會將所有新消費 4,000 元，上期未繳餘額 5,000 元及循環信用利息 <u>32</u> 元，共 <u>9,032</u> 元列於帳單上。 (2)計算公式： <table><tr><th>8/15</th><th>8/17</th><th>8/31</th><th>9/2</th><th>9/3</th><th>9/12</th><th>9/15</th><th>9/18</th><th>10/3</th></tr><tr><td>消費</td><td>墊款</td><td>消費</td><td>墊款</td><td>結帳餘額</td><td>消費</td><td>墊款</td><td>繳款</td><td>結帳餘額</td></tr><tr><td>2,000元</td><td>2,000元</td><td>4,000元</td><td>4,000元</td><td>6,000元</td><td>4,000元</td><td>4,000元</td><td>1,000元</td><td><u>9,032元</u></td></tr></table> 剩餘未付款項$\times$天數$\times$年利率$\div$365=循環信用利息 A. 8/17~ 10/3 \$1,000$\times48\times$ <u>6.57%</u> $\div$ 365 = <u>8.64</u> B. 9/2 ~ 10/3 \$4,000 $\times$ 32 $\times$ <u>6.57%</u> $\div$ 365 = <u>23.04</u> 合計=<u>\$31.68</u> $\div$ <u>\$32</u> *註：(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約定，於 9/18 繳款\$1,000 先沖 8/17 消費帳款，\$2,000- \$1,000= \$1,000) (二)如(一)之(1)之第 3 點累積未繳消費款為 6,000 元，為當期新增消費，至 9 月 3 日暫	8/15	8/17	8/31	9/2	9/3	9/12	9/15	9/18	10/3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消費	墊款	繳款	結帳餘額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1,000元	<u>9,032元</u>
8/15	8/17	8/31	9/2	9/3	9/12	9/15	9/18	10/3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消費	墊款	繳款	結帳餘額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1,000元	<u>9,033元</u>																																															
8/15	8/17	8/31	9/2	9/3	9/12	9/15	9/18	10/3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消費	墊款	繳款	結帳餘額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1,000元	<u>9,032元</u>																																															

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自 1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現行條文																																																
不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如於 9 月 18 日前未繳或未繳清，才會由分別依代墊時點：8 月 17 日、9 月 2 日起計息） (三) (1)如（一）之(1)之第 5 點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款，除依(三)之(2)方式計算其應付循環信用利息 <u>42</u> 元，並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逾期繳款違約金 300 元。 假設：承（一）之(1)之第 1 點至第 4 點 5. 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款 6. 10 月 3 日結帳時會將所有新消費 4,000 元，上期末繳餘額 \$6,000 元，循環信用利息 <u>\$42</u> 元及違約金 \$300 元，共 <u>\$10,342</u> 元列於帳單上。 (2)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table><tr><th>8/15</th><th>8/17</th><th>8/31</th><th>9/2</th><th>9/3</th><th>9/12</th><th>9/15</th><th>10/3</th></tr><tr><td>消費</td><td>墊款</td><td>消費</td><td>墊款</td><td>結帳餘額</td><td>消費</td><td>墊款</td><td>結帳餘額</td></tr><tr><td>2,000元</td><td>2,000元</td><td>4,000元</td><td>4,000元</td><td>6,000元</td><td>4,000元</td><td>4,000元</td><td><u>10,342元</u></td></tr></table> 剩餘未付款項×天數×年利率/365＝循環信用利息 A. 8/17~ 10/3 \$2,000 x 48 x <u>6.79%</u> / 365 = <u>17.86</u> B. 9/2 ~ 10/3 \$4,000 x 32 x <u>6.79%</u> / 365 = <u>23.81</u> 合計 = <u>\$41.67</u> ÷ <u>\$42</u> （循環信用利息之年利率上限為 15%，依電腦評分結果調整，實際利率按當期帳單利率收取） 違約金計算公式： 至當期繳款截止日（9 月 18 日）止尚有最低應繳 1,000 元未償付，10 月 3 日結帳時產生違約金為新臺幣 300 元。 七、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 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但	8/15	8/17	8/31	9/2	9/3	9/12	9/15	10/3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u>10,342元</u>	不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如於 9 月 18 日前未繳或未繳清，才會由分別依代墊時點：8 月 17 日、9 月 2 日起計息） (三) (1)如（一）之(1)之第 5 點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款，除依(三)之(2)方式計算其應付循環信用利息 <u>40</u> 元，並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逾期繳款違約金 300 元。 假設：承（一）之(1)之第 1 點至第 4 點 5. 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款 6. 10 月 3 日結帳時會將所有新消費 4,000 元，上期末繳餘額 \$6,000 元，循環信用利息 <u>\$40</u> 元及違約金 \$300 元，共 <u>\$10,340</u> 元列於帳單上。 (2)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table><tr><th>8/15</th><th>8/17</th><th>8/31</th><th>9/2</th><th>9/3</th><th>9/12</th><th>9/15</th><th>10/3</th></tr><tr><td>消費</td><td>墊款</td><td>消費</td><td>墊款</td><td>結帳餘額</td><td>消費</td><td>墊款</td><td>結帳餘額</td></tr><tr><td>2,000元</td><td>2,000元</td><td>4,000元</td><td>4,000元</td><td>6,000元</td><td>4,000元</td><td>4,000元</td><td><u>10,340元</u></td></tr></table> 剩餘未付款項×天數×年利率/365＝循環信用利息 A. 8/17~ 10/3 \$2,000 x 48 x <u>6.57%</u> / 365 = <u>17.28</u> B. 9/2 ~ 10/3 \$4,000 x 32 x <u>6.57%</u> / 365 = <u>23.04</u> 合計 = <u>\$40.32</u> ÷ <u>\$40</u> （循環信用利息之年利率上限為 15%，依電腦評分結果調整，實際利率按當期帳單利率收取） 違約金計算公式： 至當期繳款截止日（9 月 18 日）止尚有最低應繳 1,000 元未償付，10 月 3 日結帳時產生違約金為新臺幣 300 元。 七、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 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但	8/15	8/17	8/31	9/2	9/3	9/12	9/15	10/3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u>10,340元</u>
8/15	8/17	8/31	9/2	9/3	9/12	9/15	10/3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u>10,342元</u>																																										
8/15	8/17	8/31	9/2	9/3	9/12	9/15	10/3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u>10,340元</u>																																										

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自 1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現行條文
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 NT\$1,000 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延滯第一個月收 NT\$300。 2. 延滯第二個月收 NT\$400。 3. 延滯第三個月收 NT\$500。 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假設前例持卡人 9 月收到帳單時因故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款，則 10 月所收到之帳單上將列示違約金為 NT\$300。 催收費用收取方式說明： 持卡人應負擔 貴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 NT\$1,000 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延滯第一個月收 NT\$300。 2. 延滯第二個月收 NT\$400。 3. 延滯第三個月收 NT\$500。 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假設前例持卡人 9 月收到帳單時因故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款，則 10 月所收到之帳單上將列示違約金為 NT\$300。 催收費用收取方式說明： 持卡人應負擔 貴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謹 慎 理 財 ● 信 用 至 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 <u>6.79%~15%</u>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u>114 年 7 月 4 日</u>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X3%+NT\$150 客服專線：(02)2822-0122 申訴專線：0800-085-134	謹 慎 理 財 ● 信 用 至 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 <u>6.57%~15%</u>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u>104 年 8 月 4 日</u>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X3%+NT\$150 客服專線：(02)2822-0122 申訴專線：0800-085-134